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振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2,0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廖振偉於民國111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3日止累計98,0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979元為本金；3,0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廖振偉於民國112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
01 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0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3日止累計12
07 0,5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9,959元為本金；562元為利息；0
0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
10 人廖振偉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
11 定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3日止按月清償
12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8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1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1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1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1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3日
18 止累計193,5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1,783元為本金；1,318
19 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1 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22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24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25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30 附註：

3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4 行聲請。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662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4979 元	廖振偉	自民國115 年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19959 元	廖振偉	自民國115 年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91783 元	廖振偉	自民國115 年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82%計 算之 利息